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無線網路基地台

採購案號：114008900

項次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	Fortinet FAP-231K-T 無線基地台 Indoor Wireless AP - (Wi-Fi-7 IEEE Tri-band 2.4/5/6GHz 2+2+2 2streams 3 radios), internal antennas, 100/1000/2500/5000 BaseTRJ45, BT/BLE, 1x RS-232 RJ45 Serial Port. Ceiling/wall mount kit included. 含舊換新安裝 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 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0	台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，擴充期間\_\_\_\_\_、金額或數量\_\_\_\_\_。  
否。

交貨期限：簽約日起\_\_\_\_\_日內。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內。

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\_\_\_\_\_日內。收到信用狀日起\_\_\_\_\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\_\_\_\_\_年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### 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